重庆市巴南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巴南区二手车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南商务发〔2023〕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巴南区二手车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巴南区二手车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区二手车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促进二手车诚信经营体系建设，培育商务经济新的增长点，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市商务委等21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商务〔2022〕289号）、区政府《关于印发巴南区促进二手车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2〕2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商务委二手车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强二手车诚信体系建设与应用，大力发展二手车消费，为新车消费创造更大市场空间，满足人民群众多层级汽车消费需求，促进巴南区二手车市场规范化、品牌化、数字化、规模化发展。

二、主要工作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打造巴南“国际汽摩消费聚集区”为目标，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二手车交易统一大市场，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中小企业加速发展；合理规划二手车交易市场布局，支持二手车交易市场改造升级，改善软硬件设施条件，优化二手车交易市场配套设施，改善市场周边环境和交通路网；创造条件，充分利用“陆海新通道”，助推二手车国际国内流通。（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车管所、龙洲湾街道、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渝兴公司、物流基地公司、巴洲产发集团、各二手车交易市场）

（二）互联互通，拓展平台。推广二手车市场建立车管服务、车辆评估等为一体的交易展示系统，实现一车一码、扫码看车况等功能，依法采集二手车经营企业信用信息，配合相关部门逐步建立健全信用记录，通过信息平台适时公开二手车经营企业信用相关信息，推动二手车经营企业加快大数据、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促使交易信息化、公开化、透明化，以数字赋能巴南二手车市场发展，助推“数字重庆”建设。（牵头单位：区汽摩商会、各二手车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龙洲湾街道、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物流基地公司、巴实游公司）

（三）培育典型，示范引领。依据《重庆市二手车流通企业诚信经营规范》（DB50/T 1305—2022），组织培育、申报、评审、公示、命名一批诚信经营企业（市场）。在二手车诚信经营企业（市场）中遴选部分经营管理规范、服务质量好、社会责任感强、市场接受度高的企业（市场），推行试乘试驾、先行赔付、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促销制度，培育打造有引领性的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市场）。鼓励和引导二手车诚信经营企业（市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落实统计报表制度，积极成长为限额以上企业并规范入统。（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统计局、龙洲湾街道、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物流基地公司、各二手车交易市场、区汽摩商会）

（四）监督检查，规范行为。市场监管、公安、税务、商务要适时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三无”（无场地、无配套设施、无专业人员）二手车市场依法监管。要加强对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等经营行为进行检查，促进二手车销售主体、交易市场认真核对交易双方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严格按照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对不按照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要促使二手车市场主体及消费者主动使用《重庆市巴南区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如实提供车辆的维修、事故、保险、行驶公里数、报废期限等信息。依托巴巴实合同履约系统，加强二手车买卖合同履约管理、公示。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打击并公开曝光虚假宣传、消费欺诈、非法开票市场（公司）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持续发布消费警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诚信守法企业。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监管，对符合转让登记条件的，指导其规范便捷办理登记业务；公安交管部门对在二手车流通过程中的登记及牌证发放等环节，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开展材料审核和业务办理。商务部门对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委、区发改委；责任单位：龙洲湾街道、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物流基地公司、各二手车交易市场、区汽摩商会）

（五）培养人才，提升素质。通过参加全市或西南片区二手车鉴定评估技能大赛、重庆市二手车经纪人职业技能大赛、全国相关技能大赛，加快推出一批二手车鉴定评估师、二手车经纪人才。鼓励职业技能培训单位开展相关专业人才培训，制定短中长期人才培养、引进规划。引导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依法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支持规范出具车辆鉴定评估报告。（牵头单位：区汽摩商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商务委，各二手车交易市场）

（六）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联合市区媒体和巴实游、巴巴实等平台，聚集二手车诚信经营倡议发布、企业诚信经营标准推行、行业商会二手车诚信经营监管等重点领域，开设“二手车诚信经营”专题专栏，深入挖掘和报道二手车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市场）的典型经验做法，通过举办汽摩会展和赛事活动，增强汽摩消费集群共塑合力，以行业诚信经营典范引领行业发展，营造企业守信经营、从业者诚信规范、消费者安心消费的浓厚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工商联、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龙洲湾街道、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巴实游公司、各二手车交易市场、区汽摩商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二手车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级相关部门和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不定期研究和协调二手车诚信经营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由区商务委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二手车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措施制定，年度评估，经验总结推广，推动落地实施，确保取得成效。

（二）加强行业自律。要充分发挥巴南区汽摩商会的作用，引导强化行业自律、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倡导公平竞争，树立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行业风尚。区汽摩商会要进一步加强与重庆市汽车商业协会、重庆市二手车协会等商会协会的沟通和协调，大力宣传相关政策和开展调研工作，指导各二手车市场建立消费者投诉受理机制、商户准入制度、驻场商户诚信奖惩制度等，定期报告工作。要加强诚信经营企业、示范企业及限上企业日常监测和管理，做好二手车消费市场监测统计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及诚信经营研究等工作，推动二手车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加强信息互通。二手车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信息沟通，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二手车信用体系建设，共同营造规范健康的二手车消费和交易环境。